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1號

原告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漢卿

訴訟代理人 黃炳鈞

被告 阮文方 (NGUYEN VAN PHUONG)

原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

弄00號 (現住居所不明)

阮文環 (NGUYEN VAN HOANH)

黎文成 (LE VAN THANH)

胡世英 (HO THE ANH)

楊文天 (DUONG VAN THIEN)

原住○○鄉○○○○路00號 (現住居

所不明)

阮文鐵 (NGUYEN VAN THIET)

范文進 (PHAM VAN TIEN)

原住○○鄉○○路0段000巷00號 (現

住居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各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例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分別以附表「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

01 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應給付金
02 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
06 名）：

07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
08 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
09 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
10 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
11 參照）。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
12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
13 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
14 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
15 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
16 判決參照）。易言之，涉外民事案件之管轄權問題應有二
17 層次，即須先依國際私法之原則，決定應由何國法院管轄
18 （即國際管轄權），再依該國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定
19 該案件應由該國之何一法院管轄（即國內管轄權）。復按
20 兩造所訂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前段
21 約定：契約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
22 仲裁法規定處理，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定其管轄法院等語
23 （本院卷第59、99、120、142、164、188、227頁）。再
24 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
25 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
26 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
27 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
28 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
2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我國法人，設立於本院管轄
30 區內；被告國籍均為越南，前來我國後原居住於本院轄區
31 內，並於原告設立處所提供勞務，嗣後逃逸致現住居所不

01 明，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
02 有國際管轄權，本院亦有國內管轄權。

03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04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勞動契約第16條第2項前段約定就勞
06 動契約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我國相關法令處理，已如
07 前述，是依上開規定，本件因兩造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事件
08 自應依兩造之意思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伊與被告各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勞動契約期間如附表「契
15 約期間」欄所示、薪資均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基
16 本工資給付，並與被告各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
17 書），約定被告保證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如有違反，願
18 無條件賠償伊3個月工資，補償伊之損失。

19 (二)詎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曠職起始日」欄所示之日無故曠
20 職，逃匿無蹤且查無出境紀錄，均經伊向主管機關報備移
21 工逃逸事件並廢止渠等之聘僱許可在案，爰依系爭契約第
22 14條第2.4項約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且依同條倒數第2項
23 約定，被告應賠償伊具體可證明之損失並自行負擔返國之
24 所有費用，另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被告應各給付伊3個月
25 工資之金額，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

26 (三)並聲明：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
27 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31 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伊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切結書、嗣後於附
03 表「曠職起始日」欄所示之日失去聯繫之事實，有勞動部
04 111年8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111807038號函、111年9月5
05 日同字第1110673942號函、112年2月20日同字第
06 1120921687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112年2月22日同字
07 第1120921922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112年3月23日同
08 字第1121075386號函（本院卷第63、103、125、147、
09 169、193、231頁）、系爭契約（本院卷第49至60頁、第
10 89至100頁、第109至121頁、第131至143頁、第153至165
11 頁、第177至189頁、第217至228頁）、系爭切結書（本院
12 卷第65、105、127、149、171、195、233）等附卷可稽，
13 堪信為真實。

14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5 1.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
16 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
17 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
18 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
19 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
20 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
21 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
22 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最高法院86年度
23 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簽署系爭切結書
24 記載略以：本人保證一定努力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若
25 違反規定或提前終止契約，願意無條件賠償公司3個月
26 工資，補償公司損失等語；經核系爭切結書之內容並無
27 懲罰性違約金之記載，亦無從推知兩造有懲罰性違約金
28 之約定，而依系爭切結書所載「無條件賠償公司3個月
29 工資，補償公司損失」等語，堪認應為賠償性違約金之
30 約定。復查被告於附表「曠職起始日」欄所示之日失去
31 聯繫，於各自契約期滿前即無故未提供勞務，顯然該當

01 系爭契約第14條第2.4項所定被告「無正當理由連續曠
02 工3日以上或在1個月內曠工累計達6日以上」之事由，
03 原告自得不經預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亦明確違反系爭
04 切結書關於被告保證「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約定。故
05 原告主張依系爭切結書前揭約定，請求被告應賠償3個
06 月工資（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並非無
07 據。

08 2.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09 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
10 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
11 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
12 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13 任。是以違約金之約定，既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
14 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應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
15 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
16 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而為自主決定，除
17 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
18 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
19 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
20 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
21 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22 2230號判決參照）。經查就前揭違約金之約定，未見被
23 告提出任何抗辯；並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違約所受之人力
24 成本上損害及重新申請勞工所受之程序上耗費等情，認
25 前揭違約金數額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應
26 屬適當。

27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
28 示金額，為有理由。

29 (三)末按違約金，有懲罰之性質，有損害賠償之性質；如為懲
30 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
31 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之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

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之性質，則應認為已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不得更依該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及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裁判參照）。查本件原告所請求違約金，性質既應為賠償性違約金，依前揭說明，即無再行請求遲延利息之餘地。則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應予准許，爰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查本判決命被告各自給付之金額固均未逾50萬元，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2項意旨，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其金額或價額之計算，以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為準，故在原告或被告有多數之共同訴訟且合併判決時，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在法院「所命給付」之金額部分，實質上相同，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從而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已逾50萬元，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予說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告	契約期間	曠職起始日	曠職時每月薪資	應給付金額	應供擔保金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阮文方 (NGUYEN VAN PHUONG)	111年4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	112年2月13日	26,400元	79,200元	26,400元	14.4%
2	阮文環 (NGUYEN VAN HOANH)	112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	112年2月13日	26,400元	79,200元	26,400元	14.4%
3	黎文成 (LE VAN THANH)	111年6月13日起計3年	112年2月13日	26,400元	79,200元	26,400元	14.4%
4	胡世英 (HO THE ANH)	111年12月12日起計3年	112年2月13日	26,400元	79,200元	26,400元	14.4%
5	楊文天 (DUONG VAN THIEN)	111年5月26日起計3年	111年7月15日	25,250元	75,750元	25,250元	14%
6	阮文鐵 (NGUYEN VAN THIET)	111年6月13日起計3年	111年8月14日	25,250元	75,750元	25,250元	14%
7	范文進 (PHAM VAN TIEN)	111年8月24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	112年3月13日	26,400元	79,200元	26,400元	14.4%